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6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总会计师宋健敏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宋健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宋健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

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会计师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健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本次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95万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41,381,040股变更为342,576,040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叁亿肆仟叁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变更为“叁亿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367239P

2.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5.法定代表人:毕于东

6.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

7.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8.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7日至年月日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换热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酚A环氧树脂酸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1-044、2021-045、2021-046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今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名称	湖南康乃馨康养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岳麓村银星路旁康乃馨国际老年生活示范馆3楼1409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刚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珠海海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海赢”）持有公司股份23,053,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海赢拟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09%。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珠海海赢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0.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海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053,548	4.75%	协议转让取得;23,053,5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海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2,880	竞价交易	22.82-23.02	71,947,034.88	2,067,139.88	20,320,668	4.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11月26日，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将持有丰原药业500万股（占丰原药业总股本的1.6%）在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1128.6568	5.86%	1328.6568	4.26%

在待购回期间，上述权益变动的股份对应的出席丰原药业股东大会、提案提交和表决等股东持有权利，由国元证券按照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的书面意见行使。

二、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94,98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89,98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28.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证券及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丰原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赵建光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简称	000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28.6568万股 持股比例：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28.6568万股 持股比例：4.26%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2021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丰原药业500万股（占丰原药业总股本的1.60%）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赵建光
签署日期：2021 年12 月8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1335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1,077.98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7,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504.83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3,040,794.30美元信用证，于2021年12月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青开开证20210119号《综合授信项下开立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1年12月7日办理完毕。
2、担保合同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10819号，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玖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081,632,060.43元、总负债为2,545,407,390.2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45,407,390.22元、净资产为7,536,224,670.21元、净利润为-112,840,026.01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7,5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504.83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募集	2021.12.09	2022.01.10	1.05%-3.09%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受到市场波动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責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限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挂帐汇票区间管理（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募集	2021.11.1	2021.11.13	1790	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挂帐汇票区间管理（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募集	2021.11.15	2021.11.18	1030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募集	2021.1.29	2021.10.29	31.2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11.02	2021.11.02	6.75	8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挂帐汇票区间管理（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募集	2021.10.21	2021.11.23	1157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1.10.05	2022.01.01	0.11%或0.6%	1,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募集	2021.11.09	2022.01.10	1.48%-3.25%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挂帐汇票区间管理（客户专属2021年2月30期）	结构性存款	募集	2021.12.09	2022.01.10	1.05%-3.09%	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帐汇票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与大唐集团签署2022-2024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301	肖胜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及协议签署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短信留言、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